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9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9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 地點：本局 19 樓會議室

三、 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吳怡芳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討論事項：

| | |
|-----|---|
| 案 由 | 於婚喪喜慶等場合播放音樂時，婚禮主人／喪家、場地提供者、設備出租者、活動企劃單位及實際演出者所涉及之著作權疑義一案，謹提請 討論。 |
| 說 明 | <p>一、近來迭有業者及集管團體函詢有關婚喪喜慶等場合利用音樂所涉及之著作權問題，依本局過去之解釋，提供婚宴場地之飯店業者有洽取授權之義務，另承攬喪禮之禮儀公司亦應取得音樂利用之授權，惟該等業者接連來函詢問，如所提供之服務不及於音樂之播放（如音樂係由家屬自行準備、家屬自行聘請樂團或其他表演者等情形），則該等業者是否仍須取得授權。另音響公司亦來函詢問，就其提供音響設備或伴唱機之行為，是否需取得授權。</p> <p>二、由於婚喪喜慶等場合中，音樂之利用可能涉及婚禮主人／喪家、場地提供者、設備出租者、活動企劃單位及實際演出者等，則於何種情形下、哪些人需就公開演出之行為負公開演出之責？為根本釐清，避免就不同個案產生矛盾之解釋，爰彙整相關疑義如下，提請 討論：</p> <p>（一）婚禮及喪禮中播放音樂，是否構成「公開演出」？</p> <p>1、甲說—非屬公開演出：由於婚禮及喪禮出席之人員均係家庭及其正常社交範圍之多數人，故音樂之播放非屬公開演出。（則不論是婚禮主人／喪家或受託播放音樂之業者，均無須取得授權。）</p> <p>2、乙說—屬公開演出：由於婚禮及喪禮出席之人員通常已超出家庭及其正常社交範圍，故屬於公開演出。</p> <p>3、丙說—視個案判斷：「公眾」之認定涉及個案事實，無法為</p> |

說 明

通案之解釋。故應視個案中參加婚禮或喪禮之人員是否在「家庭及其正常社交範圍之多數人」的範圍內而定。

4、丁說—視行為人為何，認定是否為公開演出行為：如行為人為場地、設備提供者或承攬活動規劃之業者（如飯店／殯儀館、音響公司、婚宴企劃公司／禮儀公司），由於該等業者均係經常性為不同顧客提供服務，故其利用音樂之行為屬於公開演出；如行為人為婚禮主人／喪家，該婚禮／喪禮對其而言則屬於家庭及其正常社交範圍之多數人，故非屬公開演出之行為。

5、智慧局過去解釋：

(1)飯店、餐廳舉辦婚禮：構成公開演出；住家附近以「辦桌」方式舉辦婚禮：喜宴賓客對婚禮主人而言係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構成公開演出。（96年7月6日電子郵件960706，如附件1）

(2)對殯葬業者而言係公開演出：雖然於告別式上舉行家祭時，與會者均係喪家之家族成員，惟喪禮會場上所演奏之音樂係由喪家所委託之殯葬業者所提供及演奏，就業者而言，因其係為不同之喪家辦理喪禮，該使用音樂之行為仍屬經常性、常態性之利用，並不符合本法第55條合理使用之規定，仍應由該殯葬業者負責取得授權利用。（99年4月19日電子郵件990419）

(3)個案判斷：所詢於王永慶先生告別式會場播放襯底歌曲，是否符合本法第55條及第64條合理使用之規定一節。由於王永慶先生之告別式會場係設於公開場所（長庚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參加人員除王永慶先生之家屬親友外，受邀賓客尚有政府官員、企業人士及台塑集團員工等（97年11月9日工商時報A7版參照），是以於該告別式會場上播放襯底歌曲，已涉及於公開場所公開演出他人著作之行為。（97年12月12日電子郵件971212c）

(二)承上，如屬公開演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

1、婚禮主人／喪家如不符合著作權法第55條之規定，例如聘

請樂團、樂師或歌手等表演人並支付報酬，則無法主張合理使用。

2、婚禮主人／喪家如符合著作權法第 55 條之規定（或個案情形符合第 65 條之規定），可主張合理使用，則其他受婚禮主人／喪家委託之業者，是否需另外取得授權？

(1) 甲說：如婚禮主人／喪家得主張合理使用，受託播放音樂之業者亦無須取得授權。（此種情形即如同：學生委託影印店影印之範圍如屬合理使用，則學生、影印業者都不會有侵權的問題。）

(2) 乙說：即使婚禮主人／喪家得主張合理使用，受託播放音樂之業者仍須另行判斷得否主張合理使用。如為婚禮主人／喪家之手足或幫助之性質，則由於婚禮主人／喪家得主張合理使用，故亦無另構成侵權之可能；如業者為共同行為人，則應單獨論斷其是否得主張合理使用，則由於業者屬於營利性質，故無法主張著作權法第 55 條之合理使用。

(三) 承上，如採乙說，則業者究為公開演出之共同行為人或幫助、手足之性質？茲就業者可能提供服務之不同情形，分別探討：

1、場地出租者（飯店、殯儀館）：

(1) 單純提供場地或其他與音樂無關之服務（如飲食）：無須取得授權。

(2) 由誰提供播放音樂之設備、提供音樂內容或實際操作設備人員之不同，是否影響需負公開演出責任之認定？

①、甲說：提供播放設備即構成共同行為人，故應負公開演出之責。（96 年 7 月 6 日電子郵件 960706，如附件 1。）

②、乙說：播放設備並同時提供著作內容，始構成共同行為人；如僅提供設備，則業者並不構成公開演出行為，至多於他人為公開演出行為時，構成幫助。（智慧局亦曾解釋，旅館如僅提供 DVD 等放映設備，由旅客自行攜帶影音光碟片，且該等影音光碟片之持有，未與旅館業有任何關聯，即不構成「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參見 93 年 6 月 28 日智著字第 0931600565-0 號函，如附

件 2。)

③、丙說：實際播放行為人如為飯店服務人員，飯店即構成公開演出之行為人，縱音樂由顧客自行提供，亦應負責。

④、丁說：是否為公開演出行為人與播放設備及音樂內容由誰提供無關、亦與實際操作機器之人無關，應視整體播放音樂活動之行為人為誰而定（即何人對音樂之播放有掌控權）。

2、承攬辦理婚禮或喪禮之業者（婚宴企劃公司／禮儀公司）：

(1)甲說：原則上業者承攬整個婚禮、喪禮活動之進行，即為公開演出之行為人，故應負公開演出之責。即使音樂由顧客自行提供或場地出租業者提供，仍屬其所辦理活動之一部分，故仍應負公開演出之責。

(2)乙說：如所承攬之服務內容不包括音樂部分，例如家屬自行攜帶音樂或自行聘請樂隊演奏，且所收取之費用較有提供音樂服務者低廉時，由於其收費已不包含音樂之部分，不應視為該音樂公開演出之行為人。

3、音響公司：

(1)甲說：如單純出租機器（音響或伴唱機，通常內含音樂內容），非行為人，不需負公開演出之責；惟如出租機器時並附隨操作之人員，則已構成公開演出之行為人。

(2)乙說：應視其是否為活動的行為人而定，如音樂播放之內容及流程均係由主辦人掌控，音響公司僅配合提供音樂，縱附隨操作之人員，亦僅為主辦單位之手足，惟如主辦單位構成公開演出，則可能構成公開演出之幫助。

4、樂團、樂師及歌手等表演人：為實際演出之人，應構成公開演出之行為人，至於可否主張合理使用，分述如下：

(1)如主辦人邀請該等表演人表演時有支付報酬，則無法主張著作權法第 55 條之合理使用，表演人為實際演出之人，且受有報酬，應負公開演出之責，至於由表演人或主辦單位洽取授權，可由雙方契約約定之。

(2)如主辦人邀請該等表演人表演時並未支付報酬，則表演人

| | |
|-------------|--|
| <p>說 明</p> | <p>之行為縱然構成公開演出，亦得主張著作權法第 55 條之合理使用，不需負擔公開演出之責。</p> <p>5、如同時有兩者以上需負擔公開演出之責，則由相關之人協商由誰取得授權或如何分攤授權費用。</p> |
| <p>委員意見</p> | <p>一、主席：</p> <p>(一)著作權組把可能的問題羅列出來，有助於問題的討論，至於對外說明是否要區分這麼細，則可再斟酌。</p> <p>(二)說明二、(二)、1 與 2, 1 的情形是婚禮主人／喪家聘請樂團、樂師或歌手等表演人並支付報酬，似只要支付費用即不符合著作權法第 55 條合理使用之規定，則 2 的情形是可以主張合理使用，是否即屬未支付費用的情形？</p> <p>二、吳秘書怡芳：主張第 55 條之合理使用需符合非營利、未對觀眾、聽眾收取費用及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等要件，故所支付的費用如係對表演人支付，即不符合前述合理使用之規定，但如係支付音響設備等費用，則仍有可能主張合理使用。</p> <p>三、主席：最近本局收到很多洽詢相關疑義的函文，特別是喪禮，禮儀公司被要求支付費用後，要求樂師去洽取授權，樂師就來詢問該不該付費、及應由禮儀公司支付或樂師支付等問題。局裡過去做的解釋，有類型化不夠、是否有需要調整等問題。建議依照說明所列的邏輯，先討論是否為公開、再看是否構成合理使用、及如需授權應由誰負責等。</p> <p>四、黃怡騰委員：婚禮與喪禮很難想像不是公開儀式，除非在荒山野島舉行，故應跳開是否為「公開」之討論，直接看是否為合理使用。</p> <p>五、張玉英委員：著作權法上的公開與否應回到是否構成「公眾」的定義來看，即「家庭及其正常社交範圍」以外始為公眾。通常出席婚禮或喪禮之人，皆與主人有親屬、朋友等社交關係，故我們要先討論是否為公開演出。</p> <p>六、黃怡騰委員：</p> <p>(一)個人使用包括家庭圈的範圍，是為了要延伸 personal use 的概念，因為這樣才變成不是公開，而婚禮、喪禮等已經是公</p> |

開儀式了，不應被此定義所限。婚禮、喪禮等典禮均需共見共聞，且參加者除了親朋好友外，還有地方里長、鄉鎮代表、縣市首長等，很難都解釋為在社交範圍內。故建議直接進入是否為合理使用的討論。

- (二)結婚、至親的死亡在人生中發生的次數均很少，就這樣的利用行為要嚴格或放寬到什麼程度才不會擾民？除非是追悼的音樂會，其他通常只有使用幾首曲子，且使用的時間短暫，屬於微量的使用，應簡化對其收費的要求。此外，現在有很多職業化的公司（如禮儀公司）介入，可以從其委託的費用中收取。

七、陳曉慧委員：

- (一)從第 3 條的定義來看，公開演出是指「向現場公眾傳達著作內容」，故必須先討論「公眾」的定義，無法跳過不討論是否為「家庭及其正常社交範圍」。
- (二)有的人交遊廣闊，婚禮出席人員通常已超過家庭及其正常社交範圍，但絕大部分的邀請都還是在其家庭及正常社交範圍內才會發，故要看個案認定。在國外，會去討論現場參加人員的組成，有時會邀請很多人，但大部分的婚、喪禮都在家庭圈的範圍。
- (三)在婚、喪禮中的利用行為是否屬於少量利用？現在很多婚禮中都會播放新人的成長影片及配樂，婚禮從頭到尾一直重複播放，很難說這樣的利用情形是少量利用而符合合理使用。

八、何副組長鈺臻：

- (一)有關播放影片中的音樂，因屬於視聽著作的公開上映，影片中的音樂著作沒有公開上映權，也不能再另行主張公開演出，故如在婚禮中播放新人的成長影片等視聽著作，影片中的配樂在現階段無法主張公開演出。至於視聽著作中被利用的素材能否主張權利之問題，是下一階段修法要處理的。
- (二)家庭交際圈不屬於公眾，而非從場所定義，是參考美國法制訂的，在美國有婚禮歌手，婚禮中的表演也很常見，故可以去了解美國集管團體如 ASCAP 對此種情形是否收費，做為參

委員意見

考。

- (三) 本局以往的解釋，多認為有營利行為而無著作權法第 55 條之適用，但民眾問的越來越細，例如禮儀公司聘請樂師來演奏，叫樂師自己去拿授權，而產生究應由誰洽取授權之爭議。

九、陳曉慧委員：

- (一) 播放影片其中的音樂不需取得授權的話，那就建議新人播影片，如果還是要單純放音樂就會比較不安全。
- (二) 對婚禮主人而言，還是有家庭及其正常社交範圍之問題，如果問題是在有專業的樂團、演出團體受聘跑不同的表演場，就要討論到底相對於婚喪喜慶的主人而言，是主人方的助手？還是獨立的演出者？如是獨立的演出者，對象是主人方的家庭圈，對表演者來說即非家庭及其正常社交範圍。

十、黃金益委員：

- (一) 著作權法第 3 條對公眾與公開演出之定義，係屬組合式的定義，並未直接定義「公開」二字，故婚禮或喪禮的場合，是否符合向現場公眾傳達著作內容，應視該場合中組成「公眾」之人。原則上婚禮與喪禮皆屬於公開，但在光環的理論下無法窮盡，也可能有少部分的婚、喪禮較為私密，與會者只有家人、而不構成「公眾」。
- (二) 即使構成公開演出，亦可能符合著作權法第 55 條合理使用之規定。若不符合合理使用，問題即在於真正的利用人是誰，本案細分了禮儀公司、婚禮公司、場地出租者、出租機器業者及樂師等情形，若能以民法「僱傭」或「承攬」的概念來涵化，最終使用音樂而獲得收益者，大多應屬承攬婚、喪禮之營運者，少部分屬於婚禮主人或喪家，而場地應屬於工具，要有人員對工具進行使用。因此，營運者乃常態性的承攬婚、喪禮之舉行，且確實有營利行為，應排除著作權法第 55 條之適用。

十一、徐則鈺委員：

- (一) 關於是否為公開演出的問題，主管機關應認為構成公開演出，否則即無須再繼續討論下面的問題。

委員意見

(二)現今的婚、喪禮中，會採用播放新人照片的方式，剛剛討論是屬於視聽著作的公開上映，但就我的了解，照片與音樂不一定是同步播放，亦即是分開的兩個行為，故並不必然產生視聽著作。

十二、何鈺璨副組長：通常婚禮顧問公司會利用製作影片的軟體，將照片與配樂結合，並加上字幕製成影片，即為視聽著作。

十三、徐則鈺委員：

(一)著作權法對「公眾」的定義是指「家庭及其正常社交範圍之多數人」，「正常社交範圍」的解釋應與「家庭」的範圍大小、人數差不多，才可能不構成公眾。從婚、喪禮來賓的人數，及婚、喪禮的主人不必然認識每一位出席的賓客來看，如將其解釋為類似於家庭的正常社交範圍、而非公眾，似過於牽強。故我認為婚、喪禮中播放音樂，應屬對公眾公開演出之行為。

(二)另有禮儀公司要求樂師自行支付使用報酬一事，似與常理有違。樂師通常係由禮儀公司聘僱，喪家甚少指名應由哪些樂師演出、或演出哪些曲目，原則上都由接受喪家委託的禮儀公司統籌規劃。儘管最後市場機制運作的結果，或許在婚、喪禮中利用音樂的費用，皆轉嫁由婚禮主人或喪家支付，亦無不可。惟由樂師或歌手負責支付使用報酬之理由何在？縱其為實際公開演出之人，亦為禮儀公司所委派。

十四、主席：實務上應係集管團體向禮儀公司要求支付報酬後，禮儀公司主張樂師是獨立演出之人，只是透過禮儀公司找來的，而要求樂師自行支付。

十五、戴豪君委員：

(一)舉辦婚、喪禮的方式相當多元，可能涉及公開演出利用行為，亦可能未涉及，甚難完全界定清楚，若貿然界定婚、喪禮構成公開演出，則可能造成無論任何形式的婚、喪禮皆屬公開演出，恐有不妥。

(二)禮儀公司與樂師之間的關係應先釐清，可能是直接雇用；也可能是委任，只是請樂師來演奏；也可能是承攬關係，例如

委員意見

禮儀公司支付一筆費用包場，即負責把整場做出來。可能有上述多種不同的情形，會影響要跟誰收錢的問題。

十六、黃怡騰委員：

(一)討論婚、喪禮的公開演出行為，不宜循本案說明之邏輯，而應訂定指導性的原則規範，非明確的按照每一種婚、喪禮態樣去區分是否屬於公開演出，或討論是否屬於合理使用之情形，否則恐難以解決目前面臨的授權付費問題。

(二)婚、喪禮可能因宗教及城鄉等因素，而有不同的辦理儀式，若要用一個通案的解釋來涵蓋所有的情形，似不可行，且亦須同時考量國民的文化與感受。故建議直接區分為兩種：1、如屬較為私密者，出席者皆為家庭成員，即無公開演出之問題；2、如非屬前述之情形，即為公開演出。即可跳脫婚、喪禮是否構成公開演出之討論。

(三)如屬公開演出，即生收費之問題，通常喪禮會委由專業公司辦理，方向上應向受委託且受有報酬之專業單位收費，訂出一簡明可行的收費方式，市場機制最後終將回到由消費者支付。此外，由於我國集管團體林立，但婚、喪禮可能利用的音樂種類不同，包含國樂、宗教音樂、流行樂或現場演唱等，為解決多家集管團體同時要求收費之問題，應建議集管團體訂定單曲授權之機制，曲目被使用到的相關團體才需付費。因此，主管機關應該訂定明確的方向與收費的原則，運作上如有問題再予修正。

(四)並應考量有些情形可能有合理使用。通常婚、喪禮皆非屬營利行為，歌曲的類型多為典型婚喪喜慶用的音樂，且使用歌曲的數量較少，除非舉辦追悼音樂會，否則可能會有構成合理使用之情形。

十七、章忠信委員：

(一)這個議題要分 3 方面處理：一是著作權人在著作權法中關於「公開」的權利；這牽涉到第 2 個問題：「什麼是公眾」？因為「公開」與「公眾」是密切相關的，非社會一般通念的公開，與「場地」無關；三是「誰是利用人」或「誰是提供者」。

委員意見

亦即，到底是不是「公開」，繫於這些人是不是「公眾」，接下來的重點是「利用人是誰」，而來決定是不是「公眾」。

(二)從這個原則來看，我把婚喪喜慶都定義為不是「公眾」，而是但書裡的「家庭及其正常社交活動」，因為對主辦人來說，會來參加的都是有一定社交關係的人，所以不是「公眾」，因此這些活動就不是公開演出。

(三)現在的問題是「誰在利用著作」？如果是我委託禮儀公司或婚禮設計公司來幫我處理婚喪喜慶的活動，我和我的「非公眾」對該公司而言都是「公眾」，則該公司會構成公開演出，當然要付費。

十八、張玉英組長：

(一)章委員的看法與組裡以往的解釋較為相近。認定婚喪喜慶場合有無涉及公開演出，因情形不同，確有依個案認定的空間。現在通常的情形是有業者加入，來參加婚禮或喪禮的人，對主人可能非公眾，但對業者而言，並非家庭或具正常社交關係的人，且業者係經常性的對不同對象演出，故以往組裡的解釋就是業者該負責。目前產生的爭議是，業者主張其提供服務的對象係「非公眾」，故需討論要從哪個標準來看。

(二)縱採組裡以往的見解認為對業者而言非屬公眾，業者又主張並非其決定要用這個音樂，而是主人指定要的，該音樂的使用與其無關，則業者要不要負責？甚至業者為了逃避責任，連音響設備都不提供、不與音樂利用行為有所關連，而只是供場地。由於目前實務上權利人與利用人的關係緊張，故業者會要求主管機關解釋得更清楚，業者應就其何種行為負授權責任。

十九、主席：依章委員及張組長的意見，就同一場合的利用，要從不同角度認定該行為是公開或不公開？

二十、何副組長鈺璠：

(一)以 KTV 包廂為例，如有家庭舉辦生日 PARTY，就包廂內唱歌的人而言是家庭交際圈，但對 KTV 業者而言，每個包廂都是不同的人來唱，利用音樂的行為都是公開演出，不會因為這間

委員意見

是家庭交際圈，而 KTV 業者就成了家庭交際圈。

- (二)有無公開演出應與音樂來源、是誰提供的無關，重點是這個場地有無公開演出的行為，不能因為這個音樂不是我提供，而是你拿來的，所以我就不是公開演出的行為人，重點應該是我有無去演出。

二十一、黃怡騰委員：

- (一)到底是事主（如喪家、婚禮新人等）在利用音樂，還是事主找來的樂團在利用音樂，還是委託的禮儀或婚禮公司在利用音樂，這是我們應該要分析的結構，還有是誰所提供的曲目，這也是一個討論方向。

- (二)婚喪喜慶利用音樂時，是否須取得授權及應如何付費之問題，依照會議資料說明所列出的討論方向，固然有學術研究的空間，但應該要想得更遠、更周全一點，須訂出一些收費的原則，讓收費機制順暢且程序簡便。

- (三)我認為「地點」是很大關鍵。例如婚禮通常在飯店舉辦，飯店業通常已建立了一個付費機制，將所有利用都包含在內；喪禮也通常在殯儀館等地點舉辦，也通常有禮儀公司介入，如果有利用著作，就有收費的問題；再如公司舉辦尾牙通常會請樂隊來表演，也是一樣的情形。故原則上，在飯店等地點舉辦，應由飯店等地點或承包公司負責取得授權，較為可行，當然也不排除就個案得予以判斷。

委員意見

二十二、黃金益委員：

- (一)從政策的可行性跟方便性來看，如果授權模式是一層一層的往下延伸，對利用人或團體也不方便。例如消費者去百貨公司買東西，出了問題應該是誰要負責，百貨公司？上架的人？或是貨品的提供商要負責？如果可以層層外包的話，這樣的政策不只不可行，執行起來還會非常危險，所以應該要有一個涵化的原則決定利用人，再看其是否營利，而決定是否適用第 55 條之規定。

- (二)婚喪喜慶最大的核心是事主，即使事主將整場婚禮或喪禮外包，以使用者付費的角度來看，事主仍然是核心。將相關的

人涵化的結果最後剩下二層：事主及受委託的禮儀公司等，如事主有營利可能由事主負責，但如事主已委外由禮儀公司來籌辦，禮儀公司有營利，就應由禮儀公司負責，較為合理。

二十三、陳曉慧委員：

(一)我認為應該把案由特定，將問題限定在詢問人的需求來討論，也就是只討論提供婚喪喜慶專業服務的業者，是否需要付費這件事即可；接下來再討論第 2 個問題，亦即主人方對業者而言，是否屬於公眾。我國有關「公開」的定義，可以從兩個方面界定，原則上是以「人」為判斷標準（對公眾做什麼），例外是以「場地」為判斷標準（第 3 條第 2 項）。因此，如果一個專業樂團，受邀進行多場表演，如認定其非主人方的手足，則其中任何一場均係對公眾演出，不需要累積多場表演去成就公眾的概念。

(二)大家的共識似乎是認為專業服務提供者相對事主而言，不算手足，因此，不論事主是否要求演唱指定歌曲，他一樣是在提供專業服務，不應有差別；唯一有差別的是場地提供者，只提供空機的播放設備，與旅館單純提供設備的情形相同，由於並未提供專業的服務內容，應有所區分。

(三)禮儀公司轉嫁的對象只有兩個，一個是其客戶，即事主，另一個就是他的受僱人（樂師），但由於目前經濟不景氣，禮儀公司可能不會轉嫁到事主身上，就只好去扣樂師的薪水。如要集管團體直接向樂師收錢，較為困難，找公司會比較容易，所以原則上不可能解釋請團體去向樂師收錢，還是由禮儀公司付費較為合理，至於公司可以再依照與樂師簽訂的契約約定報酬，樂師如認為不合算，自然就不會接受演出，最後錢還是會轉嫁到事主身上。

二十四、張玉英委員：

(一)現在實務面的問題是，飯店通常會跟集管團體簽約付費並取得授權，但事主可能希望利用特定音樂而非屬集管團體管理，對飯店業者會造成困擾，因此飯店業者在管理上希望可以釐清其應負責任的範圍。

委員意見

(二)禮儀公司的部分，實務上的問題是，智慧局跟集管團體都希望由禮儀公司付費，但是禮儀公司要求樂師去付費取得授權，而需釐清雙方究應由誰負責取得授權。

二十五、陳曉慧委員：

(一)如果主人點唱歌曲不在授權範圍內，只要個案處理、另付額外費用即可解決。

(二)禮儀公司應否付費，需釐清是誰有義務提供該服務。例如，向 A 禮儀公司購買服務，當安排的樂師無法演出，主人會要求 A 公司處理，所以真正在執行禮儀服務者是 A 公司，除非特定表演者是被指定的。

二十六、黃金益委員：哪一段的行為人應付費，是我們定了之後產業秩序就會形成，例如，如認為禮儀公司應承擔責任，禮儀公司就會把這個成本轉嫁出去。

二十七、何副組長鈺璵：點唱的歌曲是否拿到授權並不改變公開演出的事實，必須從行為來論，而非著作的來源。因此，歌手、飯店等都是共同行為人，不同的廳、不同的來賓所作的表演，都是公開演出。

委員意見

二十八、主席：

(一)如果只有一部分歌曲拿到授權，其他的沒有，則針對未授權的部分，顧客就要額外付費。故本局的解釋要說明法律關係為何，以協助解決授權的困擾。

(二)現在第一個前提是飯店、禮儀公司應該去取得授權，而非樂師。第二個是，假設婚禮時由出席的親朋好友要演唱，也沒有支付報酬，是否屬於公開演出？

二十九、章忠信委員：那種情形不屬於公眾的範圍，非公開演出。

三十、張玉英委員：

(一)本局過去解釋趨向由禮儀公司、飯店取得授權，現在因授權取得困難，業者又怕涉訟，所以要求本局釐清法律上誰該負取得授權之責任。

(二)現實情況是，禮儀公司接受事主委託籌辦，實際上是由樂團進行演出，則要禮儀公司負責取得授權的法律依據為何？如

果認定其為公開演出的共同行為人，則有付費之依據。

三十一、章忠信委員：原則上實際演出之人要取得授權，但實際運作上如無法取得，或由其他人處理較為妥當，這是市場機制。

三十二、何副組長鈺璦：如禮儀公司是主辦單位，並安排某段時間有人表演，則禮儀公司就是公開演出的行為人。

三十三、黃怡騰委員：智慧局要提供一個方向，先解決其中一段，把主要市場上有營利行為的禮儀公司的支付方式確定，即其中牽涉到使用著作時，此種營運模式應如何承擔取得授權的責任，讓集管團體與業者形成一個收費關係，這一段解決了，其他問題也就可以次第解決。除此以外的，如屬於非公開的情形，集管團體也無從收費；至於較大規模的活動，自然會由禮儀公司處理。至於禮儀公司請來的演奏者，是否做為債務履行輔助人，則要個案認定。

三十四、徐則鈺委員：本案起因於集管團體向殯葬公會收費，故結論應侷限在集管團體可否向禮儀公司收費？理論基礎為何？其餘問題內部討論即可。消費者付費給禮儀公司，只有禮儀公司會開發票，不會有樂手，通常消費者也不知道樂手是誰，除非是指定樂手、限定歌曲的情形，但並不多見。所以只需要針對禮儀公司究竟要不要付費給集管團體即可。至於集管團體會不會向樂手、消費者收錢，最後會形成一個市場秩序。

三十五、章忠信委員：利用著作之人要去付費。而誰是利用著作之人？原則上是彈奏歌曲之人為直接利用著作之人，但在某一些契約的情況下，有另外的人可能被認定為利用著作之人，但如果沒有，就應該是實際演奏或演唱之人要取得授權。

三十六、徐玉蘭委員：利用人的確不容易界定，應參考業界的慣例及環境。例如唱片業，會由製作人（受唱片公司委託）去處理收錄歌曲的著作權授權事宜，並不會由歌手、樂團自己去處理，同理殯葬業者或婚禮業者亦同，利用人其實就是負責承包的殯葬公司或婚禮公司，喪家或者結婚的新人並不會去處理全部的細節，而都是交由殯葬公司或婚禮公司去負責處理，故應回歸民法上承攬的概念。因此，問題簡單來說，就是集管團體可否

委員意見

跟殯葬公司或婚禮公司收費？如果殯葬公司或婚禮公司推給樂師，要樂師去拿授權，我認為第一跟慣例不符、第二樂師又無能力去談判，這是事實問題，如果把利用人界定得太狹隘，就會發生婚禮或殯葬公司推給樂師，樂師又推給歌手的現象。由於樂師或歌手通常也是婚禮或喪禮公司找來的，所以應該由承攬婚禮或喪禮之公司負責取得授權最合適。

三十七、黃金益委員：在實務上以簡便、可行的方式為原則，但法律關係要如何詮釋可能會是一個問題。如果詮釋的不好，可能產生對禮儀公司收費、也對樂師收費之重複收費的情形。所以關鍵在於，一是在著作權法中是否規定付費之人一定是直接用人如樂師？如否，是否法律上可以解釋為未必是樂師，而是事實上因為承攬關係或僱傭關係等契約關係存在時，另有概括承受之人來付費。另外有提到「共同使用人」的概念，也可以做為解釋之方式，但要注意避免重複收費的情形產生。

委員意見

三十八、黃怡騰委員：不建議採用刑法上共同行為人的概念，可用民法上履行輔助人的概念，雖然樂師是實際公開演出人，但是是公司請他來的為其履行債務，或承攬的概念，樂師是受聘或是受雇，就可以解決禮儀公司與樂師、歌手間的關係。

三十九、何副組長鈺臻：於1847年，法國巴黎的一間餐廳請樂隊演奏音樂，餐廳主張現場演奏者為樂隊而不是餐廳，結果法院認定餐廳是演奏音樂的行為人，此亦為集管團體制度濫觴。因此，如禮儀公司找人來演奏或演唱，不僅演奏或演唱者為公開演出的行為人，禮儀公司也是行為人。

四十、林宗志委員：

(一)有關公眾的部分我想補充，有委員強調場地、有委員強調私密與否，也有委員提到應針對人的部分，我的理解是「特定多數或不特定的多數人」，例如在一個體育館舉辦一個收門票的演唱會，也是一個密閉的空間，需要買票才能進場，所以光是用私密與否可能較難以認定。如將此公眾概念貫徹到婚喪喜慶的狀況，則大部分的婚喪喜慶都會進入到所謂的公眾。

(二)接下來就會進入合理使用與否的問題，有委員提到一次性的

問題，有其道理，因此，在主人方一次性利用的部分應偏向以合理使用解釋；至於營利事業與實際演奏人的關係，原則上實際利用人要負責任，至於其與營利事業間則以現存的法律關係去解決。

四十一、吳秘書怡芳：依本局過去解釋，禮儀公司要付授權責任並無疑義，現在的問題是，如音樂不是禮儀公司準備的，例如是場地提供者（如殯儀館）提供、或家屬自備、或家屬自行聘請樂團演奏，此種情形禮儀公司是否須負授權責任？

四十二、主席：禮儀公司承包全部時，禮儀公司就要付費，除非禮儀公司沒有承包音樂這部分，此時樂團就要付費。

四十三、黃怡騰委員：若不是禮儀公司負責，而是喪家於殯儀館等自辦，如音樂由殯儀館提供，與禮儀公司的營利行為類似，場地提供者也要負責；除此之外，如喪家在路邊或空地自辦喪禮，由樂團現場演奏固定那幾首歌曲，不能因為聘請樂團演奏就一定要付費，還是要先經判斷是否符合合理使用來決定應否付費。

委員意見 四十四、徐委員則鈺：喪家與禮儀公司簽約時有許多的方案可以選擇，縱其合約可以勾選是否包含音樂的部分，但實際上其所提供服務不包括音樂，殊難想像。

四十五、主席：在配套上，本局要與集管團體溝通，就喪禮之利用設計單曲計費的收費方式。亦應蒐集最常演奏的歌曲為何，告訴利用人這些歌曲是屬於哪幾家集管團體管理。

四十六、陳曉慧委員：HINET 的放心播有個項目是婚喪喜慶，一個月 499 元。若喪家不願意勾選音樂項目時，還是有其他方案可以選擇。

四十七、郭淑貞委員：本人同意由禮儀公司或婚禮設計公司負責，並應加強向公會及相關業者宣導相關的授權資訊。

四十八、主席：請著作權組在明年度就此部分加強宣導。

四十九、吳秘書怡芳：音響公司是否要付費的問題尚未討論。

五十、主席：音響公司提供機器要分兩種類型，一種是單純提供機器，一種是機器內有提供歌曲。與樂師的概念相同，若音響公司包在禮儀公司或婚禮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內，則禮儀公司或婚

| | |
|-------------|---|
| <p>委員意見</p> | <p>禮公司須付費；若音響公司不包含在禮儀公司或婚禮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內，則由音響公司負責授權。</p> <p>※章忠信委員會後書面意見，如附件 3。</p> |
| <p>決議</p> | <p>一、是否為公開演出應就涉及相關活動之行為人分別論斷：對婚禮主人／喪家而言，出席之人多為其家庭及正常社交範圍之多數人，故不構成公開演出（惟不排除於個案中可能已超出家庭及其正常社交範圍，而構成公開演出）；對飯店、禮儀公司、樂團、樂師等表演人而言，係因其營業行為而受託播放音樂或演出，該出席之人並非其家庭及正常社交範圍之多數人，故構成公開演出。</p> <p>二、業者如僅單純提供播放音樂之設備，不包括音樂內容，則非公開演出之行為人，如飯店僅提供播放設備，或音響公司僅出租播放音樂之音響設備；如提供機器設備及音樂內容，則構成公開演出之行為人。</p> <p>三、構成公開演出時，如屬營利行為則無合理使用之空間，例如受有報酬之飯店、禮儀公司、樂團、樂師、音響公司等，應付費取得授權；如非營利且符合著作權法第 55 條之規定時，得主張合理使用。</p> <p>四、有多人涉及公開演出且需付費時，原則上應由承攬舉辦活動之業者負責洽取授權（如禮儀公司、婚企公司、飯店業者等），而非由實際演出之表演人自行洽取授權；惟如該活動並未透過上述承攬活動之業者舉辦時（例如喪禮時家屬自行聘請樂隊奏樂），則應由實際演出之表演人或出租機器（含音樂）之音響公司等洽取授權。</p> |

七、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96 年 7 月 6 日 電子郵件 960706

令函要旨：

- 一、依著作權法(以下稱本法)第 55 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詢在飯店、餐廳等營業場所舉辦婚禮，以播音設備播放音樂 CD 作為背景音樂，不論係飯店提供或賓客自行提供音樂 CD，就不同的顧客舉行之婚禮，屬經常性播放音樂之利用型態，不符合上述第 55 條所定之合理使用，而係屬公開演出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之行為，應徵得音樂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否則即屬侵害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權；另錄音著作之著作權人得依本法第 26 條之規定請求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至若實際播放音樂之人為賓客時，因如無營業場所業者提供播放音樂之機器設備，賓客當無法配合播放，因此二者均有參與公開演出之行為，惟因賓客於營業場所舉行婚禮時已支付相當費用，故應無違反著作權法之故意。相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聯絡方式，請參見本局網站經許可之「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相關資料」，如需洽取授權請逕與上述協會聯繫。
- 二、另查，坊間常有民眾在住家附近以「辦桌」方式舉辦婚禮，若婚禮主人以自己之播音設備播放 CD，因喜宴賓客對婚禮主人而言，應可認為係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構成著作權法意義下之公眾，似不構成公開演出，自無庸討論合理使用之情形。
- 三、以上說明，請參考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26 條及第 55 條之規定。

93 年 6 月 28 日 智著字第 0931600565-0 號函

主旨：有關旅館業者於旅館房間內設置 DVD 放映設備，旅客自行攜帶影音光碟片，進入旅館房間使用該等放映設備放映影片或音樂，是否涉及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之疑義，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最近有旅館業者函詢如主旨所示之疑義，因涉及層面廣泛，本局為慎重起見，特將此問題提交本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討論，並經該委員會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作成決議。茲說明如下：

(一) 按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分別規定：「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依據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旅館房間係屬前揭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定義中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之場所，旅館業者對不特定人所為之「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之行為，除有本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事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或其所加入之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同意，始得為之。

(二) 旅館業者於旅館房間內設置 DVD 等放映設備，旅客自行攜帶影音光碟片，進入旅館房間內使用該等放映設備放映影片或音樂，是否係屬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之行為？應視個案情形而定。例如：旅館業者除了在旅館房間提供放映設備外，亦在旅館內部（或在旅館週邊自行或與他人合意）設置出租櫃台，將未經授權出租之視聽著作出租予投宿旅客（即著作財產權人對於此等利用行為，並未獲得經濟利益），與早年 MTV 營業性質相類似，則旅館業者因其提供設備予投宿旅客使用，即可能構成「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應得到權利人之授權，始得為之。但是如果投宿旅客係自行持有影音光碟片（就該等影音光碟片之持有，未與旅館業有任何關聯），利用旅館提供設備或自行攜帶放映設備放映欣賞，即不構成「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的問題。

二、另本局【著作權資料檢索系統】已上載本局網站公開供各界參考，其中包括有著作權法主管機關歷年所作法令解釋，歡迎檢索參考。

章忠信委員會後書面意見

婚喪喜慶活動中使用音樂是否該取得授權？

利用著作是否該取得授權，須以著作權法之規定為依據，並非以一般常識或通念為基礎。婚喪喜慶活動中使用音樂是否該取得授權，須從「公開演出」、「公眾」及誰是「利用人」或「提供著作之人」為判斷。

著作權法之「公開演出」，依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定義，「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私下、非公開播放音樂，因為非屬「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之行為，不涉及著作權法所定「公開演出」之行為，不必取得授權。至於婚喪喜慶活動中使用音樂著作，是否應取得授權，首先應確認是否有「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之行為，亦即到底有無涉及「公眾」之利用行為。

所謂「公眾」，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定義，「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雖然有些婚喪喜慶活動，會出現政治人物的趕場，或是道上兄弟的捧場，但從社會民情上觀察，出席婚喪喜慶活動之多數人，均應被認為是主人翁「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屬著作權法所稱之「公眾」，從而，在婚喪喜慶活動中，主人翁對參加活動之賓客播放音樂，應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公開演出」之行為，並無須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

然而，這並非謂所有婚喪喜慶活動之播放音樂，都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公開演出」之行為，而是應進一步釐清，誰是「利用人」或「提供著作之人」。在婚喪喜慶活動中，主人翁對參加活動之賓客播放音樂，這些賓客是主人翁之「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故不屬著作權法所稱之「公眾」，播放音樂就非屬著作權法所稱之「公開演出」之行為，無須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至於禮儀公司、婚禮設計公司或其他從事婚喪喜慶活動設計與安排之業者，對他們而言，主人翁與參加活動之賓客，不是業者之「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而是「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屬於「公眾」。禮儀公司等業者在婚喪喜慶活動中播放音樂，都屬著作權法所稱之「公開演出」之行為，須獲得著作

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

由以上分析可知，是否為著作權法所稱之「公眾」，癥結不在「地點」，而在此一「多數人」之定性，也就是要確認其與「利用人」或「提供著作之人」之關係而定，此與其他法律之「公開活動」或「公共場所」無關。申言之，即使是「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在「公共場所」之婚喪喜慶活動中利用音樂著作，他們自己並非著作權法之「公眾」；反之，禮儀公司等業者在主人翁之私宅承辦婚喪喜慶活動而利用音樂著作，這些主人翁「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對禮儀公司等業者而言，係「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屬於著作權法之「公眾」。

禮儀公司等業者承辦婚喪喜慶活動而利用音樂著作，並不符合著作權法第55條所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之活動，其公開演出音樂著作之行為，無法主張合理使用，須獲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

關於禮儀公司等業者承辦婚喪喜慶活動而利用音樂著作，應由何人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同意或授權，有其市場機制。理論上，實際利用或提供音樂著作之人，應負責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實際利用或提供音樂著作之人」看似演奏樂師或播放技師，然而，承辦婚喪喜慶活動之禮儀公司等業者，亦得被認定為「實際利用或提供音樂著作之人」，因為他們承擔整個活動之成敗，也是對主人翁收費及負責之人。

演唱會活動，或是音樂演出餐廳咖啡館，固然是歌手或樂隊直接利用著作，但通常都是主辦單位或營業場所經營者，統一負責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較為經濟可行。但若主辦單位或營業場所經營者堅持由直接利用著作之歌手或樂隊各別負責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亦非不可，惟此一授權費用可能就會轉嫁於演出報酬中，由主辦單位或營業場所經營者對歌手或樂隊一併支付。即使如此，其實主辦單位或營業場所經營者支付給歌手或樂隊之演出報酬，最後還是轉嫁給消費者。

同理，禮儀公司等業者承辦婚喪喜慶活動而利用音樂著作，負責活動整體成敗，應由其統一負責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較為經濟可行。若其堅持由直接利用著作之演奏樂師或播放技師，各別負責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亦非不可，惟此一授權費用可能就會轉嫁於演出報酬中，由禮儀公司等業者一併支付給演奏樂師或播放技師。禮儀公司等業者，支付給演奏樂師

或播放技師之演出報酬，最後還是轉嫁給主人翁。

若要問主管機關該由何人負責對於婚喪喜慶活動之利用音樂著作付費，從主管機關之立場，基於授權經濟之角度，解釋為由承辦婚喪喜慶活動而利用音樂著作之禮儀公司等業者，統一負責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並無不妥。若禮儀公司等業者堅持應由直接利用著作之演奏樂師或播放技師，各別負責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則讓市場機制去運作，也不必特別禁止。

又營業場所業者提供播放音樂之機器設備，由賓客自行攜帶音樂檔案或CD、DVD於現場播放，由於營業場所業者並未提供音樂，自無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至於賓客自行播放音樂是否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則依前述原則，視其是否為「公眾」為定。